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翊雄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9,295元
（利息、違約金均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0,78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783	114/10/28	115/1/5	(70/365)	2.81%			543.12
	2	違約金	100,783	114/11/29	115/1/5	(38/365)	0.281%	否		29.48
	小計									572.6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922,14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22,141	114/10/28	115/1/5	(70/365)	3.11%			5,500
	2	違約金	922,141	114/11/29	115/1/5	(38/365)	0.311%	否		298.57
	小計									5,798.57
合計										1,029,295